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问答50题

危朝安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问答 50 题

危朝安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问题 50 题/危朝安主编. —北京：中
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07.6

ISBN 978-7-80233-296-6

I. 村… II. 危… III. 农村—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
国—问答 IV. D638-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7136 号

责任编辑 李芸

责任校对 贾晓红

出版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100081

电 话 (010) 68919704 (发行部) (010) 68919709 (编辑室)

(010) 68919703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8975144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者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 230mm 1/32

印 张 5.12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册

定 价 8.50 元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主 编:危朝安

副 主 编:郑文凯 陈凤荣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韦春发	王丽军	王彩明	田学斌
冯周安	巩家友	刘景枢	何仁芽
李洪波	李思斋	肖祖建	苏脉蓉
陈 迅	张立华	吴国良	杨东霞
武红安	罗青平	赵 克	贺军伟
胡建锋	贾广东	袁志军	袁惠民
黄连贵	黄中廷	蔡国新	潘孝如
禤燕庆			

编写人员:

袁志军	禤燕庆	李伟艺	李兴东
肖祖建	何仁芽	邵经祥	杨东霞
武红安	赵 克	倪永翠	段庆广
蔡国新	张宏宇	邓红亮	王彩明
林海森	梁希震		

序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是农村税费改革初期为适应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改革而建立的一项新制度，是通过民主决策、民主管理解决村内公共事务的新机制。做好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对于巩固减轻农民负担成果、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推进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一事一议工作。今年的中央1号文件再一次明确提出要“完善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1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新形势下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原则，合理界定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范围，严格规范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程序，补充完善了监督管理的相关制度，提出了政府对一事一议的奖补政策等，这是一个指导和规范一事一议的重要

文件。

为规范和指导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根据中央的精神,农业部于2000年7月印发了《村级范围内筹资筹劳管理暂行规定》,各地也陆续制定了具体实施办法。该制度自2000年开始试点以来,经过完善政策、扩大试点、配套推进、稳步实施,取得比较明显的效果,但在实施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随着农村税费改革的深入,各地全面取消了农业税和“两工”,发展农村公益事业、推进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对完善一事一议制度提出了新的要求。按照中央的部署,从2004年下半年开始,农业部牵头着手研究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在深入基层调研、总结各地经验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村级范围内筹资筹劳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改,形成了《管理办法》。

各级农业部门特别是农民负担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认真抓好《管理办法》的贯彻落实。要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切实加强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指导,充分发挥监管职责。鼓励和引导农民通过开展一事一议,不断提高民主议事、民主管理的水平,积极主动地对直接受益的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项目出资出劳,加快改善自身生产生活条件,齐心协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

为了让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更好地学习和掌握《管理办法》的精神实质、具体内容和操作办法,农业部组织编写了《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问答 50 题》一书。本书对《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作了比较全面、系统地解读,回答了怎样认识一事一议、怎样界定一事一议的范围、怎样履行一事一议的议事程序、如何组织实施一事一议、如何对一事一议进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希望本书的出版,对各地进一步完善一事一议制度、促进农村公共事业发展、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推进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农业部部长 孙政才

2007 年 4 月 16 日

目 录

怎样认识一事一议

一、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有何意义？	1
二、为什么要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	2
三、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与农村基层民主建设有何关系？	4
四、国家全面取消了农业税，为什么还要农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	5
五、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如何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调动农民参与的积极性？	7
六、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与农村税费改革前农民承担的税费和“两工”有什么不同？	8
七、各地在探索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实践中，取得了哪些经验？	9
八、新形势下，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应遵循哪些原则？	12
九、采取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办法支持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有何意义？	13

怎样界定一事一议的范围

十、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在什么范围适用?	15
十一、为什么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主要在村范围内适用?	16
十二、跨村的农田水利设施项目在什么情况下可纳入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范围?	16
十三、属于明确规定由各级财政支出,不列入筹资筹劳范围的项目主要包括哪些?	17
十四、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可以通过一事一议由农民筹资筹劳吗?	19
十五、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在什么范围议事?	20
十六、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对象如何确定?所筹资金和劳务怎样在村民中分摊?	21
十七、哪些人可以不承担筹资或筹劳任务?有何具体规定?	21
十八、什么情况下,可以减免村民的筹资筹劳任务?	22

怎样履行一事一议的议事程序

十九、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的确定需要经过什么程序?	23
------------------------------------	----

二十、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事项应由谁提出？	24
二十一、为什么在村民代表会议前，村民代表要逐户征求村民意见？	24
二十二、采取村民会议的形式如何议事？	25
二十三、采取村民代表会议的形式如何议事？	26
二十四、村民代表会议表决时为什么要按一户一票进行？	26
二十五、为什么村民或者村民代表要在会议表决形成的筹资筹劳决定上签字？	27
二十六、为什么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要报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复审？	27
二十七、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如何进行复审？	28
二十八、相邻村共同直接受益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筹资筹劳项目如何确定和实施？	29

如何组织实施一事一议

二十九、如何组织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	32
三十、对于少数无正当理由不承担筹资筹劳的村民怎么办？	33
三十一、筹集的资金采取什么形式管理？	34
三十二、对筹资筹劳的管理使用如何进行民主监督？	34

三十三、能否跨年度进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	35
三十四、一事一议筹集资金出现节余如何处理?	35
三十五、为什么不能强行以资代劳?	35
三十六、一事一议筹劳项目村民自愿以资代劳的,应履行什么程序?	36

怎样对一事一议进行监督管理

三十七、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38
三十八、为什么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要制定限额标准?	39
三十九、制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限额标准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40
四十、为什么不能按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固定比例确定筹资筹劳的限额标准?	41
四十一、为什么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情况要在农民负担监督卡上登记?	41
四十二、在开展一事一议过程中,如何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42
四十三、一事一议筹集的资金和劳务能否跨村使用?为什么?	43
四十四、为什么不能把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作为固定的	

项目?	43
四十五、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的重点 是什么?	44
四十六、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的 基本程序如何?	45
四十七、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村民或村民委员会 组织筹资筹劳的如何处理?	46
四十八、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强行向村民筹资的如何 处理?	47
四十九、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强制村民出劳的如何 处理?	47
五十、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强行要求村民以资代劳的 如何处理?	48

附录：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中发[2000]7号,2000年3月2日)	50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发[2006]1号,2005年12月31日)	5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02年12月28日) ...	7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1998年11月4日)	104
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7]4号,2007年1月16日)	111
六、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经发[2007]5号,2007年2月26日)	118
七、湖北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 (2006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22
八、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意见 (鲁政办发[2006]23号,2006年4月7日)	132
九、黑龙江省财政厅、农业委员会、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村级范围内集体公益事业筹资“以奖代补”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黑财农村[2006]4号,2006年5月17日)	140
十、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政发[2005]17号,2005年8月15日)	145
后记	151

怎样认识一事一议

一、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有何意义？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是农村税费改革初期适应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取消统一规定的“两工”而作出的制度安排。随着农村税费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全面启动，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提出了新的要求。2006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要求：“完善村民‘一事一议’制度，健全农民自主筹资筹劳的机制和办法，引导农民自主开展农村公益性设施建设。”2007年中央1号文件进一步提出：“完善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支持各地对‘一事一议’建设公益设施实行奖励补助制度。”开展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对于充分发挥农民群众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推进农村基层民主建设进程、构建农村和谐社会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项宏伟的事业。在国家不断强化支农惠农政策的同时，必须充分发挥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农村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农村落后面貌的根本改变，最终要依靠农民群众的辛勤劳动和艰苦奋斗才能实现。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由农民自主开展公益事业建设，而不是强迫命令或包办代替，有

利于调动广大农民参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的积极性,有利于充分发挥农民群众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

(二)有利于推进基层民主建设进程。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核心和精髓是民主决策。温家宝总理指出:“‘一事一议’制度是个新事物,还应当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但重要的是必须认识到,这是完善农村基层民主制度所必须迈过的一道‘坎’。”通过开展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可以促使基层干部逐步学会与群众商量、按民主程序办事,提高民主管理水平;可以促使村民逐步养成参与民主议事的习惯,珍惜自身的民主权利,提高民主意识,不断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的进程。

(三)有利于构建农村和谐社会。开展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为解决村内事务搭建了一个村民广泛参与、平等协商的平台。通过这个平台,可以加强村民之间、干群之间的交流和沟通,增强基层干部和村民的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有利于发挥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从而推动村内事务决策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这不仅有利于构建农村和谐社会,而且有利于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二、为什么要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

农村税费改革以来的实践表明,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的实行,对于引导农民在自愿的前提下出资出劳,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集体生产公益事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但在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

的问题：一是违反民主议事程序。一些地方没有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民主议事，而是由村干部直接拍板定事或少数人说了算，侵犯了农民的民主权利。二是扩大筹资筹劳范围。一些地方不按规定操作，随意扩大筹资筹劳范围，把应由财政支出的项目如修建乡级道路、维修小学校舍等内容纳入筹资筹劳范围；还有的将偿还村级债务、献血补助、村级管理性支出等列入议事的范围，变相加重农民负担。三是突破上限控制标准。一些地方违背量力而行的原则，搞超出农民承受能力的“形象工程”，突破上限控制标准，加重了农民负担。四是平调、挪用筹集的资金。有的乡镇为缓解财政困难，平调、挪用一事一议筹集的资金，用于发放工资或运转经费，影响了农民筹资筹劳的积极性。因此，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切实解决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对于保证这项制度的正常运行，并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有利于促进农村集体公益事业发展。通过规定的民主程序议事，按照多数人的意见决策，兴办群众急需、直接受益的生产公益项目，可以防止随意扩大议事范围以及平调、挪用筹集的资金和劳务，使农民筹集的资金和劳务专款专用，取得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效，从而有效调动农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积极性，促进农村集体公益事业发展。

(二)有利于防止农民负担反弹。严格执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程序、限额标准，使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既可以逐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又可以防止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变成固定的收费项目，成为加重农民负担的新口

子,从而有效防止农民负担反弹。

(三)有利于促进基层民主建设。通过规范管理,逐步建立健全民主议事机制,可以引导基层干部转变思想观念,提高民主意识,学会运用民主方式解决农村中涉及农民切身利益的问题;可以培养村民的民主议事习惯,教育村民珍惜民主权利,掌握利益诉求的合法途径,从而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三、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与农村基层民主建设有何关系?

农村基层民主建设的主要内容是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从议事项目的提出、表决到具体实施,都必须经过规定的民主程序,符合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要求。两者是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关系。

一方面,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有利于形成民主议事机制,促进农村基层民主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通俗讲就是“大家事、大家议、大家定、大家办”。这既可以改变一些基层干部习惯于自己说了算和采取强迫命令的传统工作方式,又可以给农民搭建一个能说话、有地方说话和说话算数的农村基层民主建设新平台。有了这样一个平台,就能取得了解民意、化解民怨、集中民智、办好民事、赢得民心的效果。所以,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有利于形成民主议事机制,有利于提高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民主素质,有利于促进农村基层民主建设。

另一方面,加强农村基层民主建设有利于推动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广泛开展。实践证明,凡是村务公开和民主